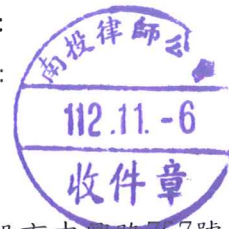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函



蘭爾刊

1120859

地址：54050南投市中興路157號
承辦人：王睿閣
電話：049-2242602#2060
傳真：049-2236253
電子信箱：ntcw@mail.moj.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投檢冠文字第11210003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會向律師宣導，請律師於擔任告訴代理人或家暴、性
侵及人口販運案件之指定律師參與者時，在執行業務期間若
知悉被害人符合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資格者，請儘速協助
被害人於時效內提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2年度第3次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決議辦理。
-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112年2月8日修正後第63條第1項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悉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分別定有請求權時效期間，為免被害人因不諳法律而罹於時效，爰請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若知悉被害人符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而得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儘速協助被害人申請。

正本：南投縣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

副本：

檢察長黃元冠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